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（2020）3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优秀 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，鼓励系（室）以本为本，切实钻研教学，加强教学改革，强化教研活动效果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，特开展2020年度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对象

全校所有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

二、评比标准

优秀系（教研室）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。优秀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评选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考评办法》进行。

三、评比过程

采取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自我评估（需填

报相关文件表格中的自评情况和得分，自评情况需列出具体事实及该事实的得分)、学院教学考核评估小组评审、校教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评比工作与“三力五化”建设考核工作一并进行。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组织对各系(室)年度考评，各系(室)组织对成员进行年度考评，考评结果公示后汇总上报学校。根据考评结果，学院将拟推荐的优秀系(室)、考评排名最后系(室)的考评材料和名单，以及各系(室)排名后10%(四舍五入)的个人考评材料和名单上交学校审核备案。对考评不认真，工作敷衍的学院，学校责令重新组织考评，扣减目标管理分。

学院推荐参评优秀对象，专任教师80人以下的推荐2个系(教研室)，专任教师80人(含)以上的推荐3个系(教研室)；实验(训)室(中心)每学院最多申报1个。机关直属系(教研室)、实验(训)室(中心)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设立“2020年度优秀系(教研室)”奖项15个，颁发证书，奖励2000元/个。设立“2020年度优秀实验(训)室(中心)”奖项2个，颁发证书，奖励2000元/个。优秀系(教研室)、实验(训)室(中心)主任直接认定为优秀主任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2020年1月4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参评优秀对象名单(附件1)及每个推荐对象的教研活动记录本、自评表等相关

材料交至一办公楼 128 室胡旺老师处。机关直属教研室可直接提交。考评排名靠后的系（室）和个人（附件 2、3）等材料一并提交。

附件：

1. 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推荐汇总表
2. 排名靠后系（教研室）汇总表
3. 排名靠后个人汇总表
4. 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考评计分表（见相关文件）
5. 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考核参考指标体系（见相关文件）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1:

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推荐汇总表

学院盖章：

院长签名：

填报时间：

学院名称	系（室）名称	推荐类型	备注

附件 2:

排名靠后系（教研室）汇总表

学院盖章:

院长签名:

填报时间:

学院名称	靠后系（室）名称	主任姓名	备注

附件 3:

排名靠后个人汇总表

学院盖章:

院长签名:

填报时间:

学院名称	靠后个人姓名	所在系(室)	备注